石林彝族自治县东部地区供水工程管理处2019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石林彝族自治县东部地区供水工程管理处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石林彝族自治县东部地区供水工程管理处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2019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19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19年部门支出总表

四、2019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19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2019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八、2019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19年部门“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二、2019年部门单位基本信息表

十三、2019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

石林彝族自治县东部地区供水工程管理处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石林彝族自治县东部地区供水工程管理处是石林县水务局的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三角水库，夹马箐水库、圭山水库等水库的日常管养维护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石林县东部地区供水管理处包含三角水库、圭山水管站和维则水管站

（三）重点工作概述

确保水库大坝、溢洪道、输水道、启闭设备等枢纽工程的安全和正常运行；搞好防汛调度工作，认真完成上级下达的蓄水任务，确保春耕生产用水和城乡工业、生活用水的供给；认真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农田水利建设任务，做好饮水渠道的清淤清障及管护工作；搞好库区水土保持绿化美化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个, 为财政全额供给的事业单位。截止2018年12月，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10人，其中：事业编制10人。在职实有9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9人。

离退休人员 1人，其中：退休 1人。

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0辆。

（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作基本情况分布图表等）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9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49.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4.24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5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9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24.2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4.2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24.24万元（本级财力124.24万元，专项收入0万元，执法办案补助0万元，收费成本补偿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0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49.24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124.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2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分别列“2080506”支出，主要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的支出、“2130306”支出，主要反映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的支出。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组，工资福利支出118.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64万元，社会福利和救济0.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2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五、“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2.3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18万元。“三公”经费增加（减少）的原因主要是:

响应中央各级各部门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各类经费支出。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石林彝族自治县东部地区供水工程管理处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基本支出预算增减变动情况

2019年本级财力安排石林彝族自治县东部地区供水工程管理处基本支出124.24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16.40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

（一）本年实有人数较上年增加一人。

（二）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工资标准有所提高。

八、项目支出预算增减变动情况

2019年本级财力没有安排石林彝族自治县东部地区供水工程管理处项目支出

1.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无

十、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主要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公开：是指经本级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

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9年本级财力安排石林县东部地区供水工程管理处机关运行经费4.6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开支，以保证机构正常运转。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如下：

石林县东部地区供水工程管理处资产总额1338.87万元。

鉴于以上数据为快报数，相关数据需在完成2018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届时，将在公开2018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本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预算整体绩效情况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东部地区供水工程管理处是石林县水务局的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三角水库，夹马箐水库、圭山水库等水库的日常管养维护等工作，根据单位性质及重点工作任务编制2019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说明：

无

2019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